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5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劭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劭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劭維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2、4「犯罪日期」欄分別誤載為「111/08/08」、「111/06/24」，各應更正為「111/08/05」、「111/06/21」），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各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等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該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該函文經受刑人收受後，回覆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此有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已與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前揭定刑意見，且其所犯者均為詐欺之不法與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行為次數，及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均屬相同、犯罪時間間隔長短，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曾翊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